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參龍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建 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更新新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89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	8
更新新發行授權的理由	8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8
最新資料	8
一般事項	9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一般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附錄二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授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載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除授予函件另有指明外，指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而不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後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林聞深先生及何德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為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不時修訂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於當時有效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無論是否專業)、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更新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敬啟者：

建 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更新新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修訂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新發行授權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0年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由於10年期限於明年屆滿，故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109,922股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行使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於緊接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平台，獎勵曾經或將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概無指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決定可因個

董 事 會 函 件

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訂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挽留及鼓勵優秀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認為，以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為基準估計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概因多項用以計算有關價值之決定性因素(例如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行使期限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訂立之表現目標)在現階段無法合理釐定。根據猜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會產生誤導。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5,974,992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不計及未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597,4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1樓1101室)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身兼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如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此乃旨在更新細則，使其符合最近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以及對董事會所建議之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

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董事會函件

- (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倘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2. 除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刪除下列例外情況：董事可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擬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對方5%以上的實益權益；
 4.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及
 5. (i) 本公司可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財務摘要報告」)，惟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取得該等規定所要求的全部必要同意(如有)；及

(ii) 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刊載財務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即視作已履行將所編製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收支表與核數師報告副本(「財務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寄發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規定。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630,384,500股股份,因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6,076,900股新股份。

更新新發行授權的理由

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動用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完成配售326,076,900股新股份。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已悉數動用,因此本公司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以便本公司於機會出現時靈活集資。

除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外,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提出其他更新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的建議。

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最多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974,99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更新新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1,194,998股新股份。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動用該授權,但或會於日後有合適機會時動用。

最新資料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載述本公司計劃於南加州設立全資附屬公司。該新附屬公司有助本集團在美國處理電子煙業務的銷售、市場推廣、規管及公關工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加州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並注入繳足股本100萬美元。本公司正為該附屬公司物色辦公場所。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載述本公司與主要國際煙草公司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如煙電子煙業務。本公司已與一家國際投資銀行訂立協議,

董事會函件

就可能出售整體或部分電子煙業務委聘其擔任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委聘協議規定該銀行組織、磋商及協調整個出售過程。本集團在數個市場再推出產品的計劃正在進行中。本集團亦積極維護本身知識產權，尤其是在美國提出侵權訴訟。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投票贊成就更新新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韓力先生及王彥宸先生之聯繫人士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持有 1,672,650 股股份。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的董事(包括韓力先生及王彥宸先生)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於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89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煙霧化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貸。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細閱本通函第13至20頁之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洛爾達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附件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ary Drew Douglas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敬啟者：

更新新發行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對彼等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更新新發行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建議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更新新發行授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全體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林聞深先生及何德芬先生組成）已告成立，負責(i)就更新新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就有關資料及聲明獨自承擔全部責任。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提出更新新發行授權相關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26,076,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通過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630,384,500股之20%)。 貴公司自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以來並無更新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 貴公司以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326,076,9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上述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股份326,076,900股。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新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保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新發行授權。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可行使 貴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證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共 105,974,992 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更新新發行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將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 21,194,998 股新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2. 貴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 以每股配售股份 0.066 港元之價格 配售 326,076,900 股配售股份	約 20.4 百萬港元	支付南加州新附 屬公司的實繳資 本。	約 7.8 百萬港元用 於支付加州新附 屬公司的實繳資 本，餘額合計約 12.6 百萬港元尚未 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根據供股按記錄 日期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發兩股供 股股份的基準發 售 1,086,923,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二日 完成	約 102.9 百萬港 元	擬將 (i) 25 百萬 港元至 50 百萬港 元用於電子煙業 務；(ii) 25 百萬 港元至 65 百萬港 元用於保健產品 業務；及 (iii) 25 百萬港元至 50 百 萬港元作額外營 運資金及／或償 還債務。倘有現 金盈餘，則將不 超過 50 百萬港元 用於證券買賣。	約 50 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債務。餘 額約 52.9 百萬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其中約 6 百 萬港元作行政成 本及用於經營活 動、約 2 百萬港元 特別用於電子煙 業務及約 44.9 百 萬港元用於證券 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表示，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以發行股本證券集資的活動。

3. 更新之原因

按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於機會出現時擁有快速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及能力對貴公司有利。此外，股本融資(i)較銀行融資而言，不會使貴集團承擔付息責任；(ii)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可能的融資活動而言，省時省錢；及(iii)令貴公司可於籌資機會或預期的投資機會產生時把握相關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煙霧化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借貸。

電子煙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 貴集團的電子煙技術保持領先地位，擁有大量專利組合。為促進 貴集團於美國行使知識產權及運用知識產權進行商業活動， 貴公司於加州設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亦有助 貴集團在美國處理電子煙業務的銷售、市場推廣、規管及公關工作。 貴公司滿意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行使，尤其是針對在美國發生的侵權行為。 貴集團就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電子煙業務委聘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為獨家財務顧問。然而，出售未必會完成。繼續發展電子煙業務或需額外現金資源。

待人參產品生產廠房達到最新 GMP 標準後， 貴集團計劃發展及擴大人參產品及其他保健品系列。資本支出、市場推廣及原材料採購等環節將會需更多資金。

吾等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為董事會將能夠向潛在投資者集資，從而在出現寶貴投資機會和有集資需要時迅速應對市場形勢。吾等亦認為，於 貴集團暫停廠房生產進行升級以達到最新 GMP 標準期間的銷售極微實屬合理。預期在獲授 GMP 認證後保健品收益將回升，且銷售額將因產品組合擴大而增加。因此， 貴集團可能需要更新新發行授權，提高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市況之反覆無常，倘需等候數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更新新發行授權，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投資機遇。在大多數情況下，賣方通常不願等候如此長時間完成交易。此外，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按當時市況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董事可迅速把握機會，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此外，由於 貴公司更新新發行授權後將有更為強勁的資產負債表，故 貴集團將在潛在投資磋商中佔據更有利地位，而交易對手或賣方亦會更滿意 貴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i)更新新發行授權將提升 貴公司有關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集資來源及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投資機遇的決策靈活性；及(ii)更新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在有需要時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根據經更新限額迅速發行新股份。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相信更新新發行授權將使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時有更靈活的選擇。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付息責任，因此是 貴集團重要的融資渠道。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視乎本身財務狀況、股本結構、融資成本及市況適當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以債務融資、銀行借貸或內部現金資源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儘管有關現金資源足以應付目前所需，惟並不肯定 貴公司於未來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時，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或具備其他融資選擇。與通過更新新發行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磋商，因而可能不利董事應付突然的財務需要。此外，債務融資可能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等股本融資可能是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的恰當途徑，亦可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另外， 貴集團亦認為，採用「特定授權」為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可能需要冗長的投票過程，因此董事不確定能否及時籌得有關資金。相反，更新新發行授權能令 貴公司擁有籌集資金的最大靈活性，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

吾等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為(i)董事會將能夠於出現投資機會時及時向潛在投資者集資；(ii)更新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選擇，讓 貴公司可合理地靈活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iii)即使最終並無使用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也不會有任何損失；及(iv)有上述集資需求。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現有股東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下表列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僅作說明)在更新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潛在攤薄影響，當中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更新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 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附註 1)	1,672,650	1.58%	1,672,650	1.32%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 2)	10,010,000	9.45%	10,010,000	7.87%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 3)	7,514,700	7.09%	7,514,700	5.91%
現有公眾股東	86,777,642	81.88%	86,777,642	68.24%
根據更新新發行				
授權將發行的股份	—	—	21,194,998	16.67%
總計	105,974,992	100%	127,169,990	100%

附註：

1.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直接持有 貴公司 1,672,650 股股份的權益，而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持有 46.25%、42.5% 及 11.25% 的權益。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均為董事。
2. 該等股份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3. 該等股份由 HEC Capital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從上表可見，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81.88% 減至更新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 68.24% (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更新新發行授權之益處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於動用更新新發行授權時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背景資料；(ii)更新之原因；及(iii)對現有股東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權衡各方面的因素後，更新新發行授權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

此致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任何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董事可全權邀請任何參與者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訂明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其中包括：(i)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指定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及／或(ii)參與者須達致指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各項條款均可施加(或不施加)於個別或所有參與者。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選擇接納與否，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要約不再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表示接納要約，且承授人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要約即視為獲接納。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

(c)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若向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所有已經或即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即將發行予彼等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股份面值。

(e) 股份上限

- (i)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

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i)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1) 股東已另行批准將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參與者；及
 - (2)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須載列之資料的通函，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 (iv) 除下文第(v)段所述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上限，連同於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獲授的購股權除外)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
- (v) 若向參與者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vi)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在任何時間合計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並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或任何權利、收取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g)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出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購股權產權負擔或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部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者因誠信問題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停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再有行使效力。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上文(h)(i)所述任何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停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失效，自該日起不再有行使效力。

(i) 不再屬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屬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該承授人不再屬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載明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的剩餘可行使期間。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而其購股權仍未悉數行使，且上文第(h)(i)段所列終止受僱理由概無出現，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發生變動(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

須作相應調整(如有)，惟：

(a) 須確保調整前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股本比例不變；及

(b) 不論上文第(k)(a)段有何規定，因具有股價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者)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紅股配比進行，且調整須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03(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規定的可接受調整；

惟任何相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且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證明符合上文第(k)(a)及(k)(b)段的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m)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獲指定人數的股東

批准，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有關事宜，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上述購股權而應獲發行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其名下。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計劃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審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隨時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上述購股權而應獲發行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其名下。

(p)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有關股份當日既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上述股份配發日期或在此之前，則上述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

(q)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屆滿後不得再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具體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s)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而不再有行使效力（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ii) 上文第(h)、(i)、(j)、(l)至(o)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之日；
- (iii) 上文第(l)段所指期限屆滿之日（前提是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iv)（倘任何協議安排生效）上文第(m)段所指期限屆滿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 上文第(h)(i)及(i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vii) 承授人因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購股權產權負擔或權益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viii) 第(h)(ii)段所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時尚未屆滿的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v)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出現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於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具體而言，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w) 註銷

(i) 經承授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i)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其授出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計劃授出，且須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x) 本公司付現取代購股權

- (i) 無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董事會均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後但本公司據此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向承授人發出註銷有關購股權的書面通知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 (ii)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x)(i)段註銷，則承授人有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退回其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付認購價，並就註銷的購股權作出額外現金補償（按下文所示公式計算）。本公司須在發出註銷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款及補償，款項付清後，承授人不得再就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須以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可用作支付退款及補償的資金進行支付。補償按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為因行使購股權而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為本公司接獲購股權行使通知之日前聯交所辦公之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為適用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惟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則補償視為零。

(y) 新購股權計劃現時地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細則第2條

(a)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1)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亦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現有細則第2(1)條中「本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如下：

「本公司」 指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項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正式發出)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擬將所提呈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大會提呈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1)條,刪除「本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全文,並按字母順序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本公司」 指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 (c)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2)條，刪除細則第2(2)條(g)分段末尾句號，以分號代替，其後在(g)分段後加入以下新分段(h)及(i)：

「(h) 經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等責任及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2. 細則第3(1)條

現有細則第3(1)條如下：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3(1)條，在細則第3(1)條末尾以「0.01港元」代替「0.10港元」。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3(1)條如下：

「3.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 細則第3(2)條

現有細則第3(2)條如下：

「(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3(2)條，在細則第3(2)條中以「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代替細則第3(2)條「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前的「認為適當」，並在末尾「權力」後加入「，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決定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3(2)條如下：

「(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決定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4. 細則第3(3)條

現有細則第3(3)條如下：

「(3) 除法例容許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3(3)條代替：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5. 細則第6條

現有細則第6條如下：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條，刪除細則第6條首句中「或任何股份溢價賬」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6條如下：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6. 細則第8(1)條

現有細則第8(1)條如下：

「8. (1) 在不違反法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1)條，刪除細則第8(1)條「董事會決定」前的文字「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可由)」，及以「的」代替「董事會決定」後的括號「)」。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8(1)條如下：

「8. (1) 在不違反法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7. 細則第9條

現有細則第9條如下：

「9.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倘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可在指定日期或當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贖回，而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所轉換的股份按照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9條代替：

「9.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8. 細則第10條

現有細則第10條如下：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

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即為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10條代替：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9. 細則第 12(2) 條

現有細則第 12(2) 條如下：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2(2) 條，在細則第 12(2) 條「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與「，授權其持有人」之間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證券」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2(2) 條如下：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證券，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0. 細則第 16 條

現有細則第 16 條如下：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法團印章的複本，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6 條，在細則第 16 條首句「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法團印章的複本」與「，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之間加入「或蓋有法團印章的摹印本」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6 條如下：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法團印章的複本或蓋有法團印章的摹印本，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

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1. 細則第44條

現有細則第44條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點正至中午十二點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44條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2. 細則第46條

現有細則第46條如下：

「46.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46條，在細則第46條「一般或通用的格式」與「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間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46條如下：

「46.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13. 細則第48(4)條

現有細則第48(4)條如下：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所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登記。」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48(4)條，刪除細則第48(4)條「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與「的其他地點登記」之間的「所在開曼群島」。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48(4)條如下：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14. 細則第51條

現有細則第51條如下：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51條代替：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細則第59(1)條

現有細則第59(1)條如下：

「59.(1) 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召開。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代替：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

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16. 細則第 59(2) 條

現有細則第 59(2) 條如下：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59(2) 條，在細則第 59(2) 條首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與「，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之間加入「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59(2) 條如下：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7. 細則第61(1)條

現有細則第61(1)條如下：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1(1)條，(i)刪除(e)分段末尾的「及」一詞；(ii)刪除(f)分段末尾的句號並以分號替代；(iii)在加入上述分號後加入文字「及」；及(iv)加入如下新分段(g)：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61(1)條如下：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18. 細則第63條

現有細則第63條如下：

「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3條，在細則第63條第三句「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與「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之間加入「(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63條如下：

「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

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19. 細則第66條

現有細則第66條如下：

「66.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代替：

- 「66.(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

20. 細則第 67 條

現有細則第 67 條如下：

「67. 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67 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 67 條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21. 細則第 68 條

現有細則第 68 條如下：

「68. 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68 條，刪除第一句「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結果即為大會的決議案。」代替。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68 條如下：

「68. 投票表決結果即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

22. 細則第 69 條

現有細則第 69 條如下：

「69. 就選舉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立即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

(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69 條如下：

「69.[特意刪除]」。

23. 細則第 70 條

現有細則第 70 條如下：

「70.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除外)，且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銷。」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70 條如下：

「70.[特意刪除]」。

24. 細則第 71 條

現有細則第 71 條如下：

「71.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71 條如下：

「71.[特意刪除]」。

25. 細則第 73 條

現有細則第 73 條如下：

「73.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

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73條，刪除細則第73條第二句「舉手或投票表決」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73條如下：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6. 細則第75(1)條

現有細則第75(1)條如下：

「75.(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75(1)條代替：

「75.(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7. 細則第 80 條

現有細則第 80 條如下：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0 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28. 細則第 81 條

現有細則第 81 條如下：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

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單獨或共同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並且參與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1條，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句中的「單獨或共同」及「要求並且參與」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81條如下：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

29. 細則第82條

現有細則第82條如下：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如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召開前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2條，刪除細則第82條「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等文字後的「(或投票)」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82條如下：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如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

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30. 細則第 84(2) 條

現有細則第 84(2) 條如下：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84(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4(2) 條代替：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時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31. 細則第 86(3) 條

現有細則第 86(3) 條如下：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倘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倘屬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等會議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6(3)條，刪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句末的「須任職。」。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86(3)條如下：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倘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倘屬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等會議上膺選連任。」

32. 細則第87(1)條

現有細則第87(1)條如下：

「87.(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者或任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代替：

「87.(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33. 細則第89(1)條

現有細則第89(1)條如下：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議決接受該等辭呈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告辭職；」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9(1)條，刪除細則第89(1)條中的「議決接受該等辭呈的」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89(1)條如下：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董事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告辭職；」

34. 細則第92條

現有細則第92條如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告)，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92條，以「彼」一詞代替細則第92條第三句中「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與「有如董事而須辭任」之間的「該人士」一詞。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92條如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

事件致使彼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告)，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35. 細則第 101 條

現有細則第 101 條如下：

「101.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01 條，以「whatsoever」一詞代替細則第 101 條英文版本中「or place of profit or as vendor, purchaser or in any other manner」與「， nor shall any such contract or any other contract or arrangement」之間的「whatever」一詞。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01 條如下：

「101.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

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36. 細則第103條

現有細則第103條如下：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公司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身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屬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屬於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 (3) 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不論會議主席目的何在，皆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且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3 條代替：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

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37. 細則第 104(4)(iii) 條

現有細則第 104(4) 條如下：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間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 104(4) 條方為有效。」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04(4)(iii) 條，以「直接」一詞代替細則第 104(4)(iii) 條中「共同或各別或」與「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之間的「間接」一詞。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04(4)(iii) 條如下：

「(4)(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38. 細則第 115 條

現有細則第 115 條如下：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15 條代替：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有關通告。」

39. 細則第 122 條

現有細則第 122 條如下：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2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2 條代替：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的決議案般具有同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40. 細則第 132(2) 條

現有細則第 132(2) 條如下：

「(2) 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2(2) 條，以「總辦事處」等文字代替細則第 132(2) 條句末的「辦事處」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32(2) 條如下：

「(2) 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41. 細則第 133(1) 條

現有細則第 133(1) 條如下：

「133.(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印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法團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法團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法團印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法團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股票除外)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3(1) 條，刪除細則第 133(1) 條第四句中「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與「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之間的「(股票除外)」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33(1) 條如下：

「133.(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印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法團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法團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法團印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法團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42. 細則第 134 條

現有細則第 134 條如下：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4 條，以「或」一詞代替細則第 134 條第二句中「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與「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之間的「及」一詞。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134條如下：

「134.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43. 細則第135條

現有細則第135條如下：

「135.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上文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

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35條，將現有細則第13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5(1)條，並加入以下新分段(2)：

「(2) 不論細則條文作何規定，如有關法例許可，在本公司自行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原則以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44. 細則第145(2)(a)條

現有細則第145(2)(a)條如下：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45(2)(a)條，以「第(1)段」等文字代替細則第145(2)(a)條中「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與「(a)或(b)分段」之間的「第(2)段」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145(2)(a)條如下：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

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45. 細則第 146(1) 條

現有細則第 146(1) 條如下：

「146.(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46(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46(1) 條代替：

「146.(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46. 細則第 152 條

(1) 現有細則第 152 條如下：

「152. 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2 條：(i) 在細則第 152 條段首「董事會報告印刷本」等文字前加入「在細則第 152A 條規限下，」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52 條如下：

「152. 在細則第 152A 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2) 建議在細則第 152 條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細則第 152A 及 152B 條：

「152A. 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2B. 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2A 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即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 152 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152A 條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

47. 細則第 153 條

現有細則第 153 條如下：

- 「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等人士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擬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將上述通告複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否則退任核數師以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53 條代替：

- 「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等人士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48. 細則第 156 條

現有細則第 156 條如下：

-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5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56 條代替：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9. 細則第 158 條

現有細則第 158 條如下：

「158.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8 條，以「fact」一詞代替細則第 158 條英文版本末句的「act」一詞。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58 條如下：

「158.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50. 細則第 159 條

現有細則第 159 條如下：

「159.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或發出通告的人士當時合理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的地址或電傳或傳真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交予股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9 條，在細則第 159 條倒數第二句中「以上述任何方式」等文字後加入「(於網站登載除外)」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59 條如下：

「159.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

就收取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收取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或發出通告的人士當時合理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的地址或電傳或傳真發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交予股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51. 細則第 162 條

現有細則第 162 條如下：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獲得可倚賴的明確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所接受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62 條，刪除細則第 162 條中「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等文字後的「電報或電傳或」等文字，並在細則第 162 條中「傳真」與「傳輸信息」之間加入「或電子」等文字。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62 條如下：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獲得可倚賴的明確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所接受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52. 細則第 164(1)(ii) 條

現有細則第 164(1) 條如下：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64(1)(ii) 條，以「as」一詞代替細則第 164(1)(ii) 條英文版本中「the whole of the paid-up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後的「a」一詞。

建議修訂後，細則第 164(1) 條如下：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可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交易與安排。」
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3(A)及3(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1. 細則第2(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1)條

(a) 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亦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刪除「本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全文，並按字母順序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本公司」 指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普通決議案」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 (c) 刪除細則第2(2)條(g)分段末尾句號，以分號代替，其後在(g)分段後加入以下新分段(h)及(i)：

「(h) 經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等責任及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2. 細則第3(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3(1)條，在細則第3(1)條末尾以「0.01港元」代替「0.10港元」。

3. 細則第3(2)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3(2)條，在細則第3(2)條中以「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代替細則第3(2)條「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前的「認為適當」，並在末尾「權力」後加入「，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決定須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等文字。

4. 細則第3(3)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3(3)條代替：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細則第6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條，刪除細則第6條首句中「或任何股份溢價賬」等文字。

6. 細則第8(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1)條，刪除細則第8(1)條「董事會決定」前的文字「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可由)」，及以「的」代替「董事會決定」後的括號「)」。]

7. 細則第9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9條代替：

「9.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8. 細則第10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10條代替：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9. 細則第12(2)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2(2)條，在細則第12(2)條「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與「，授權其持有人」之間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證券」等文字。

10. 細則第16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6條，在細則第16條首句「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法團印章或法團印章的複本」與「，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之間加入「或蓋有法團印章的摹印本」等文字。

11. 細則第44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44條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2. 細則第46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46條，在細則第46條「一般或通用的格式」與「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間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等文字。

13. 細則第48(4)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48(4)條，刪除細則第48(4)條「按照法例保管股東總冊」與「的其他地點登記」之間的「所在開曼群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細則第51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51條代替：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細則第59(1)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16. 細則第59(2)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59(2)條，在細則第59(2)條首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與「，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之間加入「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等文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細則第61(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1(1)條，(i)刪除(e)分段末尾的「及」一詞；(ii)刪除(f)分段末尾的句號並以分號替代；(iii)在加入上述分號後加入文字「及」；及(iv)加入如下新分段(g)：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18. 細則第63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63條，在細則第63條第三句「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與「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之間加入「(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等文字。

19. 細則第66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代替：

「66. (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可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

20. 細則第 67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67 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 67 條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21. 細則第 68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68 條，刪除第一句「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結果即為大會的決議案。」代替。

22. 細則第 69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細則第 70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24. 細則第 7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25. 細則第 73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73 條，刪除細則第 73 條第二句「舉手或投票表決」等文字。

26. 細則第 75(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75(1) 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第 75(1) 條代替：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7. 細則第 80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0 條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28. 細則第81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1條，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句中的「單獨或共同」及「要求並且參與」等文字。

29. 細則第82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2條，刪除細則第82條「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等文字後的「(或投票)」等文字。

30. 細則第84(2)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4(2)條代替：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時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31. 細則第86(3)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6(3)條，刪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句末的「須任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細則第 87(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87(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87(1) 條代替：

「87.(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為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33. 細則第 89(1)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89(1) 條，刪除細則第 89(1) 條中的「議決接受該等辭呈的」等文字。

34. 細則第 92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92 條，以「彼」一詞代替細則第 92 條第三句中「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與「有如董事而須辭任」之間的「該人士」一詞。

35. 細則第 101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01 條，以「whatsoever」一詞代替細則第 101 條英文版本中「or place of profit or as vendor, purchaser or in any other manner」與「, nor shall any such contract or any other contract or arrangement」之間的「whatever」一詞。

36. 細則第 103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3 條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37. 細則第104(4)(iii)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04(4)(iii)條，以「直接」一詞代替細則第104(4)(iii)條中「共同或各別或」與「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之間的「間接」一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細則第 115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15 條代替：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有關通告。」

39. 細則第 122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2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22 條代替：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40. 細則第 132(2)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2(2) 條，以「總辦事處」等文字代替細則第 132(2) 條句末的「辦事處」等文字。

41. 細則第 133(1)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3(1) 條，刪除細則第 133(1) 條第四句中「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與「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之間的「(股票除外)」等文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細則第 134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4 條，以「或」一詞代替細則第 134 條第二句中「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與「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之間的「及」一詞。

43. 細則第 135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35 條，將現有細則第 135 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 135(1) 條，並加入以下新分段 (2)：

「(2) 不論細則條文作何規定，如有關法例許可，在本公司自行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 (1) 段 (a) 至 (e) 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原則以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44. 細則第 145(2)(a)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45(2)(a) 條，以「第 (1) 段」等文字代替細則第 145(2)(a) 條中「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與「(a) 或 (b) 分段」之間的「第 (2) 段」等文字。

45. 細則第 146(1)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46(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46(1) 條代替：

「146.(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細則第 152 條

(1)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2 條：

- (i) 在細則第 152 條段首「董事會報告印刷本」等文字前加入「在細則第 152A 條規限下，」等文字；及
- (ii) 在細則第 152 條後加入下列條文作為新細則第 152A 及 152B 條：

[152A. 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2B. 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2A 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即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 152 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152A 條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

47. 細則第 153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53 條代替：

- [153.(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該等人士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48. 細則第 156 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 15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56 條代替：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9. 細則第 158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8 條，以「fact」一詞代替細則第 158 條英文版本末句的「act」一詞。

50. 細則第 159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59 條，在細則第 159 條倒數第二句中「以上述任何方式」等文字後加入「(於網站登載除外)」等文字。

51. 細則第 162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62 條，刪除細則第 162 條中「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等文字後的「電報或電傳或」等文字，並在細則第 162 條中「傳真」與「傳輸信息」之間加入「或電子」等文字。

52. 細則第 164(1)(ii) 條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 164(1)(ii) 條，以「as」一詞代替細則第 164(1)(ii) 條英文版本中「the whole of the paid-up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後的「a」一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之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11樓1101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以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經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明。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力先生

陳美思女士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